

66 温馨提示

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：

境内自然人：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、士官证；身份证遗失的，应提交临时身份证。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；

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：提交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、护照，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；

台湾地区自然人：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；

华侨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；

外籍自然人：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，或者其所在国护照；

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：营业执照，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，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；

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：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；

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：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。

抵押权人为金融机构的，还需提交《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》或《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》，按照《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关于银行主体资格集中备案的通知》（武不动产[2016]4号），抵押权人已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备案的，不再重复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。

武汉市不动产登记

办事指南

在建工程抵押权变更登记

（抵押权变更登记）



更多信息敬请关注
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

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：<http://www.whrnr.com.cn/>



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


申请人可以选择窗口领证、EMS邮寄取证、自助打证服务。

11 申请方式

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。

12 申请材料

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者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和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；申请人身份证明（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）。

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：

*抵押权发生变更的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（1）抵押权人姓名或名称、身份信息发生变化，提供变更后身份证明材料（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）；

（2）抵押人姓名或名称、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提交变更后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原件）；

（3）担保范围、抵押权顺位、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、债务履行期限、最高债权额、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，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（原件）；

（4）抵押在建工程范围发生变化的，提交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出具的变更协议（原件）；

（5）因抵押权顺位、被担保债权数额、最高债权额、担保范围、债务履行期限、抵押在建工程范围发生变更等，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，还需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（原件）。

*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（原件），身份证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
13 承诺时限

50件以内（含50件）的，2个工作日办结；50件以上的，3个工作日办结。

14 收费依据及标准

免收登记费（财税[2019]45号）。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15 监督电话：027-82862106